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一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83.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385.97 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325.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78651\_C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57,805.47 万元（含超募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1</b>	<b>承诺投资项目</b>	<b>71,577.84</b>	<b>71,577.84</b>	<b>55,857.72</b>
1.1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	43,097.91	43,097.91	34,375.68
1.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79.93	8,479.93	1,482.04
1.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b>2</b>	<b>超募资金投向</b>	<b>198,912.01</b>	<b>188,747.58</b>	<b>101,947.75</b>
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2	中一科技 1.3 万吨产能高性能电子铜箔建设项目	55,900.00	55,900.00	23,770.42
2.3	中科铜箔 1.3 万吨产能高性能电子铜箔建设项目	55,900.00	45,735.57	23,177.33
2.4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32,112.01	32,112.01	-
	<b>合计</b>	<b>270,489.85</b>	<b>260,325.42</b>	<b>157,805.47</b>

注：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生产建设项目按合同履行进度付款，部分供应商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中科铜箔 1.3 万吨高性能铜箔建设项目已完工，尚处于结算阶段。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外部环境的客观因素影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有所缓慢，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考虑目前外部环境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等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

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等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中一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贾义真

焦竞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